

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徐住建发〔2025〕50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管理 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通知

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：

近期，经检查发现，我市某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2016年开展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时，存在违背客观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使用非实际咨询人的执业印章情况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执业行为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，杜绝类似违规问题发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

1.加强执业质量控制。各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审核、复核及质量责任追溯机制，确保每份咨询报告保留完整的审核记录，落

实三级复核制度，做到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严禁虚假签章、代签或未经核实出具报告等行为。对关键环节实行责任到人，确保可追溯、可问责。

2.规范从业人员管理。严格执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，严禁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员负责结算审核工作，严禁未实际参与项目的执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盖章。企业要定期核查人员执业行为，建立执业人员信用档案，杜绝“挂名执业”“人证分离”“个人承包”等问题。

3.严肃开展执业行为。严禁迎合委托方不合理要求，不得通过虚增工程量、抬高工程造价等方式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也不得恶意压低工程造价侵犯他人利益。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二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，提升依法执业意识

1.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培训。定期组织学习《招标投标法》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，强化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。

2.树立诚信执业理念。倡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抵制商业贿赂、数据造假等行为，维护行业公信力。鼓励企业签署工程造价行业诚信公约，主动接

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违规行为

1.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各企业需对照本通知要求，全面排查内部管理漏洞，重点检查档案归整、三级复核、印章管理问题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将自查和整改报告提交到住建局工程造价管理机构。逾期未提交或敷衍了事的，将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

2.强化行政监管。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会同工程造价行业协会严格监管，对发现违规行为的企业及个人，依法采取约谈、通报、记入信用档案等措施。支持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，完善黑名单制度，共同营造公平、诚信的市场环境。

四、建立长效机制，促进工程造价行业健康发展

鼓励企业引入信息化管理手段，推行执业过程留痕可追溯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对注册造价师、造价咨询企业例行“双随机”检查时，重点核实报告书签字盖章是否真实。

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7 日印发
